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1/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2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中年就業及延長工作年期

### 目的

本文件綜述過往於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中年就業和退休年齡提出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很多本地企業把退休年齡定於55至65歲。根據政府統計處刊載於2009年11月30日發表《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二號報告書》內的《年齡因素在僱傭方面的重要性》主題性統計調查(下稱"主題性統計調查")結果，大部分的社會大眾不認為年齡是僱傭方面的重要因素。

3.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4日發表題為"集思港益"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至2014年2月23日止。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建議透過5個政策方針，應付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所帶來的人口挑戰。其中一個方針是研究有效的措施，鼓勵更多市民工作或延長提早退休人士的工作年期，以增加勞動人口。根據諮詢文件，香港於2012年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8.8%，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相若。然而，15歲至64歲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依然有160萬人之多，當中提早退休人士是其中一個主要組別。

## 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 為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 委員一直關注到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包括中年僱員。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就業計劃，為有不同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支援。對於教育程度和技術較低的中年人士，當局向委員表示，勞工處因應他們的就業需要推展"中年就業計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僱用40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工作，並提供在職培訓。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年就業計劃"自2003年5月推出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有55 782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計劃獲聘就業。

5. 為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中年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當局向委員表示，勞工處於2013年6月1日起調高"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額。具體而言，僱主根據計劃要求聘用40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sup>1</sup>，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名僱員每月2,000元，增加至每月3,000元。

6. 部分委員認為，中年人士求職時遇到的主要障礙是年齡歧視。依這些委員之見，最有效的方法是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7.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曾在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這個議題上討論多年。勞顧會成員察悉，主題性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年齡在僱傭方面並非主要因素。他們亦注意到在立法及執法上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考慮應否立法時，要認真審視立法是否達致預定目的的最有效方法，以及政府當局能否有效地執法。鑒於在立法及執法上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認為集中向公眾進行教育和宣傳，以對付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是更合適的做法。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如發現公眾教育和宣傳不奏效，便可能考慮立法。

---

<sup>1</sup> 有關職位的薪酬必須達到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及不少於每月6,000元。倘若有關職位要求的工作時數較短，因而每月薪酬少於6,000元，僱主可獲得的在職培訓津貼額會維持在每月2,000元。

## 延遲退休年齡

8. 就議員在2006年5月3日和2008年4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延遲退休年齡的兩條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僱主和僱員在締訂僱傭合約時，與其他聘用條件一樣，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僱主亦可自由僱用或繼續聘用年長人士。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安排較為靈活，而且亦可按照市場實況切合不同僱主和僱員的需要，因此當局並無計劃將之改變。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帶頭研究其僱員的退休年齡問題。香港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介乎55至60歲。政府現正進行研究，檢視其繼任或運作需要，並就延長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及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探討可行的方案。預計這項研究會在2014年年初完成。

##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

中年就業及延遲退休年齡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1.1.2010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2011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5.3.2012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3.12.2012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5.1.2013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8.6.2013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3.5.2006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6項質詢)
	16.4.2008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4項質詢)